**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文件要求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对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通过述职评议制度加强绩效评价与总结反馈，促进组织健康发展，激励自我奋斗精神。推动建立权责分明、精简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真正发挥好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适用对象为全校学生干部。从制度层面确立学生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发挥思想引领的作用，培养青年政治骨干。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各组织或班级要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综合评价”的原则，通过考核，客观评价学生干部的履职状态和工作表现，充分激励和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不断发展。

（二）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者，可参与多场评议，最终评议结果以等次最高的为准。

（三）述职评议最终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述职评议成绩为优秀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员20%。此结果作为述职对象的综合素质测评、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如有以下情况，述职评议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1.违反思想基本原则，参与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2.有其他重大违法乱纪现象，并造成恶劣影响；

3.述职评议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四）对民主评议中群众意见较大的述职对象，各级述职评议会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评议会成员组成**

（一）团线组织评议会，考核小组由组织指导老师、团学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构成。其中，团学主要学生干部占60%，学生代表占40%。

（二）非团线组织评议会，考核小组由组织指导老师、主要学生干部、组织成员代表构成。其中，主要学生干部占60%，组织成员代表占40%。

（三）班级学生干部评议会，考核小组即参会人员，为所在班级辅导员、全班同学。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政治态度

学生干部要有强烈的爱国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参加青年大学习，具有履职所需的较高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道德品行

学生干部应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平行端正、作风优良、乐于奉献，珍惜作为学生干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习情况

学生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以学年内学习成绩或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要参考指标，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引导学生干部刻苦学习，勇于探索，追求卓越，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

（四）履职尽责

学生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勇于承担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抵制弄虚作假。

（五）纪律作风

学生干部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自觉维护。要求做到公道气派、弘扬正气、关系融洽，工作上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热情。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五条 基本程序**

（一）学生干部进行自我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评议情况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对应负责人邮箱。

（二）各组织或班级召开评议会，听取述职人员报告，学生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评议评分表》匿名评分，指导老师或辅导员则进行实名评分。

（三）完成评分后，由负责人收集所有评分表，对述职人员进行分数统计，其中学生评分占述职对象评议总分的70%，老师评分占述职对象评议总分的30%。

（四）各组织学生干部述职评议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参考附件3）需在规定时间前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工位处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完毕后，纸质版归档至办公室留档。

（五）将评议结果予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则公布述职人员评议结果，完成该学年述职人员评议。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七条 其他**

本制度由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